

盐城市大丰区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编制项目

服 务 合 同

合同编号： SJ2508

甲 方： 盐城市大丰区交通运输局

乙 方：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甲方：盐城市大丰区交通运输局

乙方：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盐城市大丰区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编制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采购内容

1、服务需求：

大丰区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编制、审核等服务，包含 1 个总报告（大丰区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含“十五五规划”））、3 个专题报告（大丰区物流降本增效调研报告、S363 路线方案研究报告及《大丰区内河港口总体规划（2017~2030）》修订）。

1) 《大丰区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含“十五五”规划）》

此次规划将系统思考大丰区在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布局、交通运输服务能力、交通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等方面的薄弱环节，提出发展思路和具体策略，为加快构建我区现代化综合立体交通，全面提升交通服务能力提供理论指导。

本次规划展望至 2035 年，需对此期间内对上项目、政策的争取以及省级重点工程的规划做好衔接。同时编制完成大丰区“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和两个课题研究，一是“十五五”时期打造东部沿海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的思路研究，二是加快现代物流高质量发展的思路研究。

2) 《大丰区物流降本增效问题分析和对策研究》

主要内容包括调研大丰区物流发展现状和物流需求及成本，研究分析“十五五”产业规划、布局规划对物流的相关需求，提出在“十五五”产业规划下企业物流降本增效对策建议。

3) 《S363 路线方案研究报告》

根据省政府批复的《江苏省省道公路网规划（2023-2035 年）》，大丰区境内新规划一条普通省道公路，编号 S363。拟根据省道网规划的路线走廊带，从项目建设可行性论证、建设方案比选等方面开展路线方案研究，合理规划路线方案，供区委、区政府研究决策。

4) 《大丰区内河港口总体规划（2017~2030）》修订

大丰区内河港口总体规划应进一步促进资源集约利用、促进陆海统筹、促进运输结构调整、促进港产城融合发展，满足绿色生态发展等更高的要求，建设集约、高效、绿色、现代化的内河港口。

2、规划范围和年限

1) 规划范围：大丰区所辖范围

2) 规划年限：2026 年-2035 年

3、进度要求

2025年12月底前，完成《大丰区“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大丰区物流降本增效问题分析和对策研究》、《S363路线方案研究报告》及《大丰区内河港口总体规划（2017~2030）》修订等初稿并组织专家评审。

2026年1月底前，提交《大丰区“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大丰区物流降本增效问题分析和对策研究》、《S363路线方案研究报告》及《大丰区内河港口总体规划（2017~2030）》修订等终稿。

2026年5月底前，完成《大丰区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初稿并组织专家评审。

2026年6月底前，提交《大丰区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终稿。

2028年1-6月，对《大丰区“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2030年1-6月，对《大丰区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4、服务期限

规划编制服务期1年，后续服务期至2035年。

5、研究成果要求

- 1) 研究成果包括不限于研究报告、相关附图以及汇报PPT。
- 2) 研究成果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规程以及合同要求。
- 3) 搜集的基础资料需尽可能完整、准确、可靠，论证充分，结论科学合理。
- 4) 研究成果保证质量，成果在国内同类规划研究中处于领先水平。
- 5) 研究成果包括纸质文件、相应的计算机文件。
- 6) 纸质文件包括文本、图、表等；内容清晰、完整、全面；编制单位按要求提供编制文本。
- 7) 计算机文件要求：全部研究成果均应制作计算机文件，汇报采用PPT格式，图形文件采用JPG等通用格式，文本文件采用Microsoftword6.0以上格式文件；电脑渲染图计算机文件采用国内较为普及、通用计算机软件，提交以上计算机文件光盘1套。

6、综合说明

- 1) 乙方必须说明其是否响应采购文件中提出的全部服务内容与要求，如果对其中某些条款不响应时，应在文件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响应。
- 2) 本次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报价及分包、转包。
- 3) 对采购文件中提出的全部技术规范要求及服务要求做出承诺，如果以其中某些条款不响应时，应在响应文件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响应。
- 4) 乙方须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对该采购项目进行服务工作。

- 5) 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接受上级领导部门的监督、检查，提供必须的资料。
- 6) 乙方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具有与课题相关的研究经历和经验、能够独立开展和组织科研工作。课题组必须保证固定的研究团队和充足的研究调研时间。
- 7) 乙方应能保证所提供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乙方承担。
- 8)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且乙方承担由于甲方在使用所有或任何一部分产品时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诉讼、行动、行政程序索赔等所致的损失、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 9) 乙方需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实施项目，并对甲方提出的需求及时响应，如有工作进度缓慢、项目成果屡次不符合要求（两次以上）、不能按时完成任务、不遵守工作纪律等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及时整改，情节严重的，将予以罚款。
- 10) 本项目在实施周期内开展技术支持的过程中，发生的人工成本（包括培训费用、设备费用以及相关差旅费用）由乙方承担。
- 11) 乙方负责对甲方所提供资料及最终成果的保密，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需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收集的所有资料、数据等进行泄漏、传播；以上保密规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 12) 项目成果最终所有权属甲方，在项目完成时乙方必须全部移交。

7、服务要求

- 1) 保密要求：对项目的原始资料和成果材料未经采购单位允许，禁止外传。
- 2) 成果编制要求：按照国家及省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规划方案，研究成果需符合实际情况，编制完成的成果材料应满足相关验收要求。
- 3) 其他要求：项目实施期间所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及违规违法行为一律由中标单位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玖拾万元整（¥ 1900000.00元）人民币。

合同价款包括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利润和税金等（包括人员工资、加班费、工作人员差旅费、调研考察、咨询费、研究费、各项福利、劳动保险、餐费、员工补助、工作人员必要的住宿费、办公费、论证费、各类方案评审费（含专家劳务费、会议组织费）、管理费、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服务所需的仪器设备、各类耗材、公共耗能费、招标代理费、利润、税金、服务期内政策调整风险费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费用乙方中标后投标报价不再调整。)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主要服务内容分包给他人提供；
3. 如有主要服务内容转让、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履约保证金

1. 合同履行期限：规划编制服务期 1 年，后续服务期至 2035 年。
2. 服务地点：以甲方指定区域为准
3.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须向甲方交纳 190000.00 元 的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对提供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须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免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登录江苏政府采购网“资料下载”栏目（网址：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zlxz）下载“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操作手册”。

3. 1.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3. 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3.2.1 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3.2.2 时间：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3.2.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3.2.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 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乙方串通投标的；

(5) 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3.3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八、付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由乙方向甲方申请预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待提交初步规划成果文件并经评审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提交正式规划成果文件后付清余款。

以上付款均无银行利息，且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的有效票据，提供符合甲方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作为支付合同价款的前提条件，乙方未提前开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乙方未开发票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合同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结算方式：转账。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税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由乙方承担。

十、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招标文件各项要求，符合国家、省主管部门相关标准。服务期满前，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文档资料，并配合甲方做好与本项目相关任务的衔接工作。

十一、研究报告的验收、评价方式

研究报告的验收由甲方聘请行业、专家，按照有关规定的形式和程序，对报告进行审查和评价，并作出相应的结论。

乙方须协助甲方完成报告或后续文件的各阶段评审以及报审、报批等工作，报告或后续文件须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

十二、甲、乙双方的责任

甲方的责任：

1.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工作量及合理的工作周期。
2. 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的工作联系，协调各方面工作，以满足报告编制进度要求。
3. 为乙方进行资料收集、调查等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4. 应认真组织专家对研究成果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书面意见和整理会议纪要，对咨询单位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予以解答，但并不免除咨询单位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5. 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报告编制费用。

乙方的责任：

1. 乙方应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作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善的研究报告的编制、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应按期、按质、按量地完成双方商定的各项工作内容，并对研究报告的质量负责，达到乙方要求。报告质量应达到行业内领先水平。

2. 应自行承担研究工作的一切有关费用。

3. 在研究工作过程中，应主动和甲方保持密切联系。

4. 应全过程配合甲方及时向有关部门办理报批工作，保证研究报告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研究报告。

5.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研究报告转让给第三方。

6. 人员保证与变更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在报告编制过程应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确需调整，应报经甲方批准。

(2) 如果乙方的人员渎职或不能胜任工作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甲方有权书面要求更换，乙方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或以上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乙方有权拒绝。

(3) 若乙方的进度没有达到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工作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7. 若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的损失,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8. 乙方负责定期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9.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就研究的项目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衔接,及时向与项目有关的其它单位提供项目研究资料。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

(1) 由于甲方变更计划,或未按期提供规划必需的资料、工作条件,而造成的返工或修改,由此拖延的周期应由甲方负责。

(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但仅指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甲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付费时,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相应部分工作经费的千分之一计算。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由于财政部门相关工作的延后,不计入甲方延期支付责任。

2. 乙方的违约

(1) 如果乙方将任务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收取费用,并按照合同价 1%-2%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或规范开展工作、编制相应报告,或未根据甲方的指令进行变更,给甲方造成损失等,如发生上述任何行为,除由有关部门给予处罚外,甲方将按合同价的 1%-2%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3) 因编制报告深度不够、质量低劣、不符合国家文件规定或报告未获审查通过、引起返工而造成的质量问题除由乙方负责继续完善报告编制外,应视造成的损失,甲方可按照合同价的 1%-2%扣除违约金。

(4) 如果乙方未能按期提交文件(甲方同意延长期限的情况除外),则每延期 15 天(不足 15 天按 15 天计),甲方将分别按相应阶段合同费用总金额的 1%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5) 合同生效后,如果乙方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并且更换人员的水平不得低于原有的水平。同时,甲方将保留对乙方罚款的权利:其中更换项目负责人按 5 万元/人次处以罚金,更换各专业负责人按 3 万元/人次处以罚金,更换主要技术人员按 1 万元/人次处以罚金。

(6)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提出终止合同,应向甲方返还已付款项,甲方按合同价格的 5%扣除乙方违约金。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7) 乙方对提供的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者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由于工作、成果文件错误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为甲方的实际损失。

若发生上述(1)~(7)情况中任一款甲方有权收回已委托乙方的全部或部分工作，乙方无条件接受。

十四、安全责任

1. 乙方必须按安全操作规程要求进行管理，必须确保安全，对出现的各类安全事故负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2. 如乙方发生安全事故不及时妥善处理，引起纠纷或诉讼，甲方有权扣留其未付合同价款用于支付事故处理费用。

3. 数据安全，严格执行国家信息安全制度，建立普查工作保密责任制。对涉密的数据信息的管理，使用国产硬件软件和定位系统；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数据承担保密责任，不得通过网络以及可能泄露的方式途径传输检测数据；乙方不得占有和使用数据，并在任何时间、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上述资料泄露给第三方使用。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有关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副本一份(用于备案及存档)。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2025年12月17日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安全合同

为在盐城市大丰区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编制项目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盐城市大丰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与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租赁服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进行安全管理。
- 3、组织对乙方项目服务现场安全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发现并处理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相关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项目服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意识，建立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活动。各级领导和具体服务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服务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现场管理人员到服务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的第一责任人。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服务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现场管理人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6、所有机具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7、乙方应对安全技术资料建立档案，安全技术资料应当真实、完整齐全。

8、乙方应当接受甲方及政府安全监督机构对其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于检查单位下达的整改意见通知，乙方要立即予以整改，由此发生的费用乙方自负。

9、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

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0、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三、违约责任

1、乙方应对发生在本项目服务期间的交通安全、安全事故（包括人损）负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2、如乙方发生安全事故不及时妥善处理，引起纠纷或诉讼，甲方有权扣留其履约保证金和未付合同款用于支付事故处理费用。

3、本合同一式五份，正本二份、副本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一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所签定的安全合同的时效与服务合同时效等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2025年12月17日

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廉 政 合 同

甲方：盐城市大丰区交通运输局

乙方：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强化抓源治本工作力度，从制度机制上进一步规范建设行为，杜绝不廉洁行为，特订立本合同，双方遵照执行。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廉政规定，恪守职业道德规范。

2、甲、乙双方在具体工程建设行为中，必须严格遵守招投标法规定的原则、方式、程序，保证公平、公正、公开。

3、甲、乙双方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索要、接受乙方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其他馈赠礼品；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评标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

5、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者名义接受乙方的宴请、请钓、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请吃、请钓、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

6、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打“业务牌”等形式变相接受乙方的钱物；乙方不得以打“业务牌”的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变相送钱物。

7、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领取报酬；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发放报酬。

违约责任：

1、甲方发生违约行为，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主管人员的责任。

2、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其列入“黑名单”在一定范围内公布，三年内不得参加辖区内的服务。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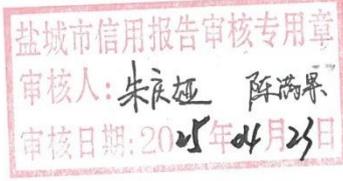
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17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第三方信用结果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报告概述

信用等级及释义:

等级	AAA
释义	信用程度优良,对履行相关经济和社会责任能够提供极强的保障,环境因素变化对其稳定发展影响极小,违约风险极低。
适用类别	服务类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住所	南京市水西门大街223号
法定代表人	李大鹏
注册资本	126282.7774万元
经济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08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41339087U

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

项目	年份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资产负债率(%)	46.53	44.62	45.18
利息保障倍数(倍)	5.93	12.46	5.04
速动比率(倍)	1.89	1.96	1.81
总资产周转率(次)	0.35	0.34	0.3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6	1.18	1.16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0.44	0.43	0.42
净资产收益率(%)	7.42	7.63	3.54
销售利润率(%)	11.59	14.40	6.72
总资产报酬率(%)	4.86	5.35	2.82
销售增长率(%)	-6.91	2.09	0.98
销售利润增长率(%)	16.88	26.88	-52.88
总资产增长率(%)	5.57	2.82	2.64

资产和经营情况:

- 企业资产构成合理,资产周转率趋于平稳,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保持平稳。
- 企业净资产收益和业务盈利能力保持平稳,公司整体经营效益优良。

公共信用监管信息:

- 经查询,该公司在市场、税务、司法、环境、金融、行业主管部门等监管机构无失信记录。
- 经查询,该公司成立以来在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领域无失信记录。

基本结论及风险提示:

- 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组织结构设置合理,管理制度完善。
- 综合而言,公司整体履约情况很好,管理规范,持续运营能力很强,信用水平很高。
- 风险提示:销售利润增长率低,说明企业在成本控制、销售、管理和运营效率等方面存在问题,企业可以有效地增加营业收入、降低营业成本,优化经营管理和财务管理,从而改善利润状况,提高利润率。

信用评级人员: 陈艳 季亚
制作机构名称: 盐城仁禾中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制作日期: 2025年04月23日
有效期: 2025年04月23日至2026年04月22日

注: 本信用评级报告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编制,有效期为壹年;每隔六个月单位须配合报告制作机构进行公共信用监管信息定期核查,有导致信用等级发生变化情况须出具跟踪报告使用;在有效期内单位基本情况发生变更或者有其他相关评级材料补充须提交至报告制作机构出具跟踪报告使用。